**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托管方：**

**签订时间：**

甲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托管范围**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包括：

1、污水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该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第五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即（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当省、市、区环保部门更改出水标准时，应立即执行省市区新评价标准（按照政府规定执行时间）。

3、服务方自行采购符合污水消毒的合格消毒剂（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PAM）及自行监测试剂。

4、省、市、区及医院各部门的检查，乙方应给予认真接待和积极配合。

5、收集和整理污水处理站各类文书资料归档保存。按照各级环保、医院各职能部门的要求上报和汇总数据材料（台账）。

6、加强安全生产，对各类预防和排查消除隐患防护用品、用具及消毒所使用用品、劳保用品进行采购和配置。

7、在托管期间内，污水处理站发生一切未能预见的各类问题及安全事故，均由服务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医院因此遭受损失的，服务方应予赔偿。

8、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所聘用人员必须与服务方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及工作安全合同，并将相关书面资料报备医院。

9、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10、保证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全年365天正常运行，在环保部门检查中能够达到环保要求。保证医院原有污水处理设备的完整性，不得私自改动任何设备，因私自改动设备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方承担。

11、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确保环保部门检查及抽样检测结果均达标，若因服务方原因私自停运或水排放未达到标准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处罚，均由服务方承担，如医院因此遭受损失的，服务方应予全额赔偿。

12、有效地提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率，降低经济投资风险，环保风险。

13、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有效运行，使污水处理站有效地运行，最终使环境问题得到改善。

14、操作中所使用各类用品，均由服务方按照正规标准进行采购，其中包括工作服、各类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及自行检测药剂、洗涤用品、办公用品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医院无需另行支付。

15、按照减少医院部门工作量，集中力量科学管理，最终实现有效管理。

16、服务方负责环保部门及上级部门所需资料的上报。

17、服务方负责上级单位要求的相关许可证（如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及证后相关工作。

18、服务方负责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的处置，如未按照环保要求处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处罚，均由服务方承担，如医院因此遭受损失的，服务方应予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三条 总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运行总承包费（含税金）：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涉及污水处理材料、设备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申办许可证费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2、运行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转账付款

（￥ ），甲方有权在首次应付款项中预留服务维保金5万元，在合同终止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预留服务维保金。

3、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1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若经省市区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水不达标或与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任何问题，乙方应按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免费处理相关后续的整改措施、罚款等消除不良影响，直至问题处理完结，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上季度运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出水达标，乙方在每季度提供发票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运行管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条例规范执行。

2、甲方在托管运营期间对乙方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同时在政策和制度范围内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协助。

3、对乙方购进各类药品（消毒剂）进行检查和监督，杜绝不合格药品入库使用。对于不合格的各类药品（消毒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

4、提供设备运行的房屋、水、电费及桌椅、更衣柜等固定资产。

5、工作中所使用各类消毒及相关记录本由甲方提供。

6、如遇突发情况：污水运行设施、配电柜跳闸、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故障，甲方有义务协助维修部门进行现场协调，如产生材料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负责院内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8、执行法规和医院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9、乙方不按规定操作及不按医院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对其处罚，处罚要上报医院后勤保障部。

10、在托管期间，乙方所欠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污水处理站聘用人员的管理及工资发放由乙方负责，乙方聘用运营人员共4人，均需具有污水处理工上岗证，乙方将上述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身份证号、住址等）在甲方处备案。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对污水站进行管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换人，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换人。人员更换后【7】日内乙方应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在甲方处备案。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运行人员的防护用品按照规范要求，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因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运行过程中，乙方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污水处理站一切设备、房屋由于乙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其维修费用并给与同等价位的经济补偿。

5、污水处理过程中所用的药剂：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PAM）、自行监测药剂由乙方从正规渠道购进（药品质量合格，随货附有质检报告）。

6、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定量加药，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在省、市、区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中若出现污水超标排放，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7、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维修及保养义务，产生的材料和人工等因维修及保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同时担负正常运行中的废水监测，每天对PH、余氯监测两次，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9、乙方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进行定期有效维护和保养，甲方会对以下项目进行考核：

（1）所有机电设备按季度检查保养或更换机油一次（一年四次）。

（2）升降机主体和主要部件每月保养一次（一年十二次）。

（3）加药器每月检查，发现堵塞或软管破损及时更换（一年十二次）。

（4）被腐蚀墙面、管道及地面半年维修一次（一年两次）。

（5）曝气泵过滤网每月清洗一次，破损及时更换（一年十二次）。

（6）站内所有设备的线路做好防潮防湿防短路且每月检查一次（一年十二次）。

（7）调节池提升泵发现堵塞随时进行处理。

（8）搅拌泵每月清理一次（一年十二次）。

（9）污泥泵三个月保养一次（一年四次）。

（10）污水进水过滤网按季度更换一次（一年四次）。

（11）其他维修保养项目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10、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污水处理站出现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设备采购原价赔偿。

11、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PAM）已经实验室检测药品属于危险物，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物的使用规范操作，若未按照危险物的使用规范操作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2、做好日常消毒与工作书面记录，字迹工整，干净整洁，不许出现涂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好各项运行监测指标，每季度按甲方要求整理环保部门报告、污水站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告。

13、在运营当中发现污水站设备出现故障未正常运行，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人为因素损坏必须更换的设备备品配件（超过30000元（包含30000元）的，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维修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责任及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污水处理站沉淀池、调节池、接触池清淤工作在需要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并由乙方负责污泥清理及转运。如未按照环保要求处置，所造成的后果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应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在托管期间所聘用人员出现的劳资纠纷、合同纠纷及连带法律责任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7、负责环保部门及上级部门所需资料的上报。

18、乙方负责上级单位要求的相关许可证（如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及证后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事宜及标准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如甲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设备维修第六条第九款维修内容，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无故拖延或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或超过【3】天仍未及时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上班，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分项服务内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数不及格（及格分为80分）将进行处罚，在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每日【1】%的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承包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承包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单位全称 |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电话 | | 029-83223738 |
| 联系人（经办人） | 郭海 | | 电话 | | 13630250660 |
| 住所（通讯地址） | 咸宁东路512号 | | | | |
| 传真 |  | | Email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咸宁路支行 | | | | |
| 账号 | 3700025609014469002 | 邮政编码 | | 710043 | |
| **服务方（乙方）** | 单位全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电话 | |  |
| 联系人（经办人） |  | | 电话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 | |
| 传真 |  | | Email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 |